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藤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藤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“十五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藤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“十五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1人,营业收入为33952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18.7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(CA签章)]: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

日期:2025年5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